

法院公告

张如辉、张祖铝、苏必库、陈武林、柯爱民：

本院受理原告黄城与被告张如辉、张祖铝、苏必库、陈武林、柯爱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独任审理告知书等应诉材料。原告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张如辉、张祖铝、苏必库、陈武林、柯爱民向黄城支付货款共计 111986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该利息以该逾期利息以 4344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倍自 2024 年 9 月 24 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为 651.87 元；该逾期利息以 2607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倍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为 369.67 元；该逾期利息以 42476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倍自 2024 年 10 月 17 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为 502.9 元；）2.请求法院判令张如辉、张祖铝、苏必库、陈武林、柯爱民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遇法定休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06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3 月 06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